

证券代码：301348

证券简称：蓝箭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43

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4 日

其中：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4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
②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4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古新路 45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顺女士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8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05,290,7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8712%；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人，代表股份 103,603,6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1682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7 人，代表股份 1,687,0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2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20 人，代表股份 3,379,2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8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692,2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5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7 人，代表股份 1,687,0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29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

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4,192,4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568%；反对 75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27%；弃权 347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80,9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4974%；反对 75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2058%；弃权 347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2968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和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4,191,9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564%；反对 750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31%；弃权 347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80,5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4850%；反对 750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2182%；弃权 347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2968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4,188,7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534%；反对 750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31%；弃权 351,1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77,3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3903%；反对 750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2182%；弃权 351,1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3915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4,191,9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564%；反对 750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31%；弃权 347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80,5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4850%；反对 750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2182%；弃权 347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2968%。

2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4,183,4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83%；

反对 75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12%；弃权 347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71,9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2311%；反对 75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4721%；弃权 347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2968%。

2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4,191,5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561%；反对 751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35%；弃权 347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80,1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4731%；反对 751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2301%；弃权 347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2968%。

2.06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4,167,8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35%；反对 75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12%；弃权 363,5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56,3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7694%；反对 75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22.4721%；弃权 363,5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584%。

2.07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现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4,183,4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83%；反对 75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12%；弃权 347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71,9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2311%；反对 75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4721%；弃权 347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2968%。

2.08 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〈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4,200,5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46%；反对 742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49%；弃权 347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89,1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7395%；反对 742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9637%；弃权 347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2968%。

2.09 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〈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4,192,4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568%；

反对 75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27%；弃权 347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80,9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4974%；反对 75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2058%；弃权 347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2968%。

2.10 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4,190,6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552%；反对 75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27%；弃权 349,6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1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79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4467%；反对 75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2058%；弃权 349,6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1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3475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4,185,9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507%；反对 741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45%；弃权 362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74,5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67.3074%；反对 741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9519%；弃权 362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40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张力律师、张一哲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4 日